

民族工作学习文库2008-01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研究中心 组编



当代伊斯兰问题

金宜久◎著

 民族出版社

民族工作学习文库2008-01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研究中心 组编

当代伊斯兰问题

· 金宜久◎著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当代伊斯兰问题/金宜久著.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8. 3

(民族工作学习文库)

ISBN 978 - 7 - 105 - 09156 - 0

I. 当… II. 金… III. ①伊斯兰教 - 研究②阿拉伯国家 -
研究 IV. B968 D5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21403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http://www.mzcbs.com>

北京迪鑫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编辑室电话: 58130549 发行部电话: 64211734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2008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4.25 字数: 60 千字

印数: 0001—3000 册

ISBN 978 - 7 - 105 - 09156 - 0/B · 372

(汉 158)

定价: 10.00 元

前 言

胡锦涛总书记 2004 年 10 月 21 日在主持十六届中央政治局第 16 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全党同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都要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深入学习党的民族政策，学习民族学、人类学、社会学和宗教学等有关民族问题的知识，不断丰富自己为做好民族工作所需要的各方面知识，进一步认识和把握新的历史条件下民族问题发展变化的特点和规律，创新民族工作的思路和方法，不断提高驾驭和解决民族问题的能力。胡锦涛总书记特别强调，要大力加强对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不仅要教育群众，更要教育干部；不仅要教育少数民族干部，更要教育汉族干部；不仅要教育一般干部，更要教育领导干部。要通过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在全社会形成自觉维护民族团结、促进民族地区发展的良好氛围。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研究中心组织编写的这套《民族工作学习文库》，旨在及时和较为系统地反映民族

问题和民族工作研究方面的优秀成果，这些成果对做好新形势下的民族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可为广大干部了解民族问题和学习民族工作知识提供有益的参考。

欢迎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研究中心

2008 年 3 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什么是当代伊斯兰问题	(1)
一、什么是“伊斯兰”	(2)
二、什么是“伊斯兰因素”	(5)
三、伊斯兰因素的体现者	(9)
第二章 伊斯兰复兴的社会历史条件	(13)
一、二战后的伊斯兰世界	(14)
二、伊斯兰复兴的内在原因	(15)
三、伊斯兰复兴的客观条件	(19)
四、伊斯兰复兴运动兴起的导因	(21)
第三章 什么是伊斯兰复兴	(25)
一、伊斯兰复兴的不同发展阶段	(25)
二、伊斯兰复兴的基本主张	(27)
三、伊斯兰复兴思潮与复兴运动的关系	(31)

四、伊斯兰复兴的基本特点	(34)
第四章 伊斯兰复兴的发展	(38)
一、埃及的伊斯兰复兴	(39)
二、巴基斯坦的伊斯兰复兴	(41)
三、伊朗的伊斯兰革命	(44)
四、沙特的伊斯兰复兴	(46)
五、苏丹的伊斯兰复兴	(49)
第五章 伊斯兰复兴的表现形式及其对	
社会的影响	(51)
一、伊斯兰教的民间复兴	(52)
二、新泛伊斯兰主义	(53)
三、伊斯兰主义	(56)
四、伊斯兰复兴对社会的影响	(58)
第六章 伊斯兰复兴与伊斯兰政治化	(63)
一、伊斯兰复兴的严重后果	(64)
二、什么是伊斯兰政治化和政治	
伊斯兰化	(67)
三、伊斯兰政治化的发展与宗教的蜕变	(70)
四、宗教为什么会发生蜕变	(72)

第七章 伊斯兰极端主义形成的社会思想

基础	(76)
一、不公正的国际秩序	(77)
二、群众的不满是伊斯兰极端主义的	
社会基础	(79)
三、以“圣战”为中心的极端主义的发展	(81)
四、本·拉登的极端主义主张	(84)
五、“圣战”成为伊斯兰世界革命的基本	
手段	(86)

第八章 伊斯兰极端主义的发展

一、巴基斯坦的宗教学校造就大批	
“圣战者”	(90)
二、苏丹在伊斯兰极端主义急剧发展中的	
重要作用	(92)
三、阿富汗的抗苏战争以及塔利班的极端	
主义政策	(94)
四、以本·拉登为首的“基地”组织的建立	
及其罪恶活动	(97)

第九章 伊斯兰极端主义的不同类型及其

严重危害	(102)
一、布道宣教型极端势力	(102)

二、暴力恐怖型极端势力	(106)
三、民族分裂型极端势力	(109)
四、伊斯兰极端主义的严重危害	(111)
第十章 严格区分伊斯兰教与伊斯兰极端	
主义	(114)
一、伊斯兰极端主义源自伊斯兰教母体	(115)
二、加强对极端主义特别是伊斯兰极端	
主义研究	(116)
三、反对“三股势力”具有现实意义	(119)
四、反对“妖魔化”伊斯兰教	(124)
结束语	(126)

第一章 什么是当代伊斯兰问题

当代伊斯兰问题，是个很值得人们关注的问题。事实上，各个历史时期都有自身的“当代”。这里说的“当代”，以二次大战结束为它的上限。在此期间，伊斯兰世界发生的大小事件，与“伊斯兰”有所关联的问题，极其宽泛。我们不可能把这些有关联的事件或问题，全都纳入探讨的范围。为了说清那些与当前人们最为关注的问题，首先对什么是“伊斯兰”、什么是“伊斯兰因素”、伊斯兰因素的体现者等问题，作一概略的介绍。

一、什么是“伊斯兰”

“伊斯兰”，在阿拉伯文中，它的原意是“顺从”或“和平”。我们说的伊斯兰教，是阿拉伯文“伊斯兰”的音意合译。《古兰经》（见马坚译本）第五章第三节说：“今天，我已为你们成全你们的宗教，我已完成我所赐你们的恩典，我已选择伊斯兰做你们的宗教。”这里说的是“选择伊斯兰做你们的宗教”。很明显，在“伊斯兰”被“选择做宗教”之前，“伊斯兰”并没有“宗教”的含义，也不是什么“宗教”。在阿拉伯文中，“宗教”一词指的是“丁”；“丁”的汉文译义，才是人们所说的“宗教”。把“伊斯兰”（即“顺从”或“和平”）作为“恩典”赐给穆斯林后，“伊斯兰”才被作为一种信仰而有“宗教”（“丁”）的含义。

能够“赐”给他们“恩典”的，是人们通常所说的“安拉”（通行汉语地区称为“真主”，通行突厥语地区称为“胡达”），也就成

为伊斯兰教信仰、崇拜的对象。实际上，伊斯兰教不过是“伊斯兰”与“丁”（“宗教”）这一复合概念“伊斯兰宗教”的简称。

如上述，“伊斯兰”的原意是“顺从”或“和平”，由该词派生出“穆斯林”一词。“穆斯林”的意思，可以说，指的是那些“顺从”的人（即“顺从”真主的人）；能够获得“和平”的人（即指顺从真主才得以获得和平的人）。

如果从宗教的视角来观察伊斯兰教的话，伊斯兰教同其他宗教一样，可以由不同层面来观察它、认识它。这些不同的层面综合体现出它作为宗教所具有的特性。其中，它的首先一个层面是穆斯林的基本信仰，也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六大信仰”。在这些信仰中，对真主独一的信仰、顺从和崇拜，应是绝对的、无条件的，这是伊斯兰教的教义主张的最根本之点，换句话说，是伊斯兰教的整个宗教、整个信仰的核心。

其次一个层面是种种外在的宗教行为和表

现。伊斯兰教要求“心信、口诵、身行”。信仰是内心的，人们难以判断一个人究竟是有信仰还是无信仰，这就需要有外在的宗教礼仪和宗教功课（主要是“五功”），即口中诵读、身体力行等，来体现他的信仰。宗教礼仪和宗教功课需要穆斯林去遵循、去履行；为规范他们的宗教行为，还需要有经训（即《古兰经》和“圣训”）、教法，以及体现、阐述经训、教法精神的有关的典籍和著作。

第三个层面则是穆斯林从事宗教生活应有一定的场所，有关的宗教建筑（清真寺、道堂、拱北、麻扎等），培养教职人员的宗教院校；在一些地区，他们因聚居生活而形成了寺坊（教坊）；他们因教义主张、礼仪习俗、传播地区和师承关系上的差异，形成不同的宗教教别（如教派、门宦、教团）等。

最外层的则是穆斯林因社会生活或政治生活的需要，建立的种种社团组织（宗教协会，在一些国家则有宗教政党、宗教文化团体等）。

如果从各个层面向外延伸，则会有种种学

说主张、礼仪制度、意识形态、价值观念、习俗风尚、圣寺圣物、碑铭器皿，进而由此形成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文化体系、生活方式、社会思潮、社会运动，以及由有关人员组成的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活动等。这些与伊斯兰有关联的一切，可以称之为“伊斯兰因素”。

二、什么是“伊斯兰因素”

如前述，“伊斯兰”一词最初没有“宗教”的含义，只是在伊斯兰教兴起以后，才被作为一种宗教受到人们的信仰。既然“伊斯兰”能与“宗教”相结合，而为“伊斯兰宗教”，它也就可以与不同社会现象相结合，形成一个复合的概念。这些与“伊斯兰”相结合、有联系的社会现象所反映的事物，既与伊斯兰的宗教信仰不同，又与伊斯兰的宗教信仰有一定联系。它们构成伊斯兰因素或宗教因素。

在现实社会中，除了伊斯兰教自身可以视为伊斯兰因素外，可以称之为伊斯兰因素的，

第一是伊斯兰意识形态。在诸多的伊斯兰因素中，不可低估伊斯兰意识形态的影响和所起的社会作用。在意识形态上，任何被断定为非伊斯兰的，都会受到排斥或非议；任何被认为反伊斯兰的，都会引起群众性的愤慨和抗议，严重的则会引发冲突或动乱。1989年拉什迪《撒旦诗篇》事件，不仅在当时演变成国际政治事件，即使在今天，仍然是个严重问题。不久前，英国议院授予拉什迪爵士头衔，伊朗当局立即做出反应，宣布并未取消霍梅尼当年关于追杀拉什迪的教令，即为一例。

第二，伊斯兰因素还包括以伊斯兰为特征的民族传统文化。信仰伊斯兰教的不同民族都有各自的民族文化。他们的精神文化、物质文化，都与伊斯兰的宗教观念息息相关。任何对他们的民族文化的轻侮、污蔑，都会触犯他们的民族情感和宗教情感，遭到那些忠实于民族文化的人的抨击和反对。

第三，可以归于伊斯兰因素的，是伊斯兰属性不一的社团组织。这类社团组织的共同特

点在于，它们都作为某种政治势力和社会力量，在伊斯兰意识形态下从事活动。就其主体成员来说，可以从属于官方机构，也可能隶属于民间社团。除了宗教性的社团组织外，既有宗教—政治性的，又有政治—宗教性的，甚至有完全政治性的社团组织（如宗教政党、政治反对派小社团等）。

第四，伊斯兰因素也可能由伊斯兰国家所体现。在现实生活中，伊斯兰国家可以组成伊斯兰的国家联盟，并由此构成伊斯兰世界。本书把那些参加“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国家，称为伊斯兰国家，把这些国家所形成的地域称为伊斯兰世界。这里不采用“穆斯林国家”、“穆斯林世界”的说法，完全是为了便于说明问题。

第五，伊斯兰世界发生的种种社会思潮、社会运动同样应纳入伊斯兰因素。当代的伊斯兰复兴运动，正是在复兴思潮基础上发展、演变而来的。复兴思潮作为人们的一种思想观念，主要活跃于思想领域，进而会在一定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伦理、宗教等领域中，形成

复兴的主张或要求，但它还不是社会运动；它一旦演变为社会运动，就会对社会产生巨大的冲击和影响，是人们不可忽视的。至于在伊斯兰名义下从事罪恶活动的极端组织和极端势力，同样应归于伊斯兰因素。

第六，伊斯兰世界的种种圣地、圣寺、圣迹以及有关的建筑、器皿、文物等，同样隶属于伊斯兰因素。这类实体或实物，尤其是作为伊斯兰圣物的实体，是人们不得亵渎、侵犯的。1996年，以色列为发展旅游业，在耶路撒冷老城哭墙下开通隧道。穆斯林认为这不仅严重破坏了被穆斯林视为第三圣寺的阿克萨清真寺的地基，而且是对伊斯兰教第三圣地的亵渎。由于这严重伤害了穆斯林的宗教情感，在随后发生的流血冲突中，死伤达千余人。可见，任何对圣地、圣寺、圣物亵渎或侵犯，就会引发抗议和冲突。

可以归为伊斯兰因素的，并不只是以上所述的几个方面。仅仅这些方面在当前的社会生活中，就对地区政治、对国际政治产生影响。